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振平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4,669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055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,667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4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共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6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李莉、田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3日